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1070

粤港吴 交罚 (2021) 1901502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黄媛玲		身份证件号	000000000000000000	
		住址	广西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十四队12-2号		联系电话	13667893048	
	单位	名称					
		地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(单位)使用桂KV8003车辆于2021. 10. 11 23:12:00在吴川市边坡村路段行驶至国道G228线K6446+070M处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, 我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, 车货总重为38.25吨, 限载标准为36吨, 已超限2.25吨。本案有《车辆称重检测单》、《车辆相片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较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, 账号190450000004278001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无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吴川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